

附件 2

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- 1、本单位近两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- 2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- 3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- 4、自享受政策年度起，在本市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，期间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。
- 5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（公章）

日 期：